

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戶政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民國109年10月22日保訓會公訓字第1090010192號函核定

壹、為期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稱本考試）戶政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戶政專業法令與實務，強化並提升渠等專業服務素質，特訂定本計畫。

貳、訓練對象

本考試戶政類科正額錄取，經分配現缺人員。另經分配正額預估缺及增額錄取人員，依其分配報到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由內政部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檔期及經費狀況，衡酌是否開班調訓。

參、辦理機關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協調委託內政部辦理。

肆、訓練地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29號）。

伍、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

訓練主題	課程名稱	時數	合計
業務與組織	戶政業務與組織介紹	1	1
法規與實務 探討	戶籍法規與實務	3	26
	國籍法規與實務	4	
	戶籍人口統計作業	2	
	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與人口政策	2	

	國民身分證與戶籍資料之申請及提供	2	
	戶役政資訊系統與資通安全	2	
	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規劃說明	1	
	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換發流程	1	
	常用戶籍登記公務英語	2	
	人臉辨識技巧	3	
	戶政創新服務與觀摩	4	
綜合課程	壓力與情緒管理	2	7
	策略績效管理	2	
	學習成果評量	1	
	結訓暨心得分享	1	
	其他(園區導覽、開訓暨研習導引、團康活動)	1	
合 計		34	

【備註】本表訓練主題、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將視實需酌予調整。

陸、實施期程及方式

- 一、本訓練預定於110年1月25日至1月29日，集中1梯次辦理，共計5日。
- 二、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並提供膳食。訓練期間原則不住宿，僅針對遠道者經申請並審核通過者提供住宿。
- 三、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及成績評量結果，由受委託辦理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送交

實務訓練機關，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四、辦理訓後意見調查（如附件），並於結訓後1週內將調查結果郵寄保訓會，以利瞭解受訓人員反應意見。

五、本案參加人員，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之規定，給予終身學習34小時認證時數。

柒、訓練經費

所需經費由受訓人員之實務訓練機關負擔。

捌、獎勵建議

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得酌予敘獎。

玖、本計畫由內政部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 戶政類科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

親愛的受訓人員，您好！

依109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5點第2款第4目規定，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保訓會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6條規定，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類科，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

為瞭解您對於109年高普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請撥冗逐題填答，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請安心填寫，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回收。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問卷部分

	非常不符合					非常符合				
一、參加本訓練「前」，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二、參加本訓練「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三、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										
（一）當前國家/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1	2	3	4	5					
（二）專業法令	1	2	3	4	5					
（三）實務運作	1	2	3	4	5					
四、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	1	2	3	4	5					
五、整體而言，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	1	2	3	4	5					
六、整體而言，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	1	2	3	4	5					
七、其他建議事項：										

基本資料

一、考試等級：

1. ☐ 高考三級 2. ☐ 普通考試

二、實務訓練機關屬於：

1. ☐ 中央機關 2. ☐ 地方機關（含直轄市、縣〔市〕）

填寫完畢，請交予訓練機關隨班工作人員，謝謝！